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2023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司法厅帮扶工作安排，积极践行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三个融入”理念，发挥司法行政戒毒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扎实落实帮扶责任和帮扶任务，现就做好全系统2023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一、持续深化“爱之家”工作站能力建设

要深入贯彻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和四川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川乡振发〔2022〕113号）精神，严格落实“深化‘爱之家’禁毒防艾法律服务工作站能力建设和服务效能”要求，按照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第二个“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在强化阵地辐射效应，发挥五大职能作用上持续下功夫，以“爱之家”工作站为“点”，将禁毒防艾和法律服务、帮扶活动覆盖涉毒涉艾人群、因毒因艾易致贫家庭、易染毒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这个“面”，不断延伸戒毒工作社会化触角，探索拓展“爱之家”禁毒防艾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二、积极协助司法部开展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

全系统各单位要秉承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家人、一条心、一个目标”工作理念，结合《司法部2023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统筹戒毒场所优势资源力量，积极协助司法部开展在川定点帮扶工作。要加强与司法部定点帮扶点巴中市平昌县和广元市苍溪县联系，聚焦定点帮扶点社区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结合工作实际找准切入点，通过消费帮扶、法治宣传等方式，主动参与司法部帮扶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助力司法部定点帮扶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扎实做好白玉县乡镇“党建+法治”结对共建工作

省新华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要按照《司法厅与白玉县乡（镇）“党建+法治”结对共建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的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建+法治”结对共建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扎实有效和法治思维运用得当的优势，有序推动“党建+法治”结对共建工作，助力四个乡（镇）乡村振兴。要按照“党建工作联动、干部队伍联助、乡级事务联促”的工作思路，锚定“深化实施、巩固提高、总结验收”阶段要求，通过优化党建资源配置，分阶段、分层次逐步推进工作，实现与结对乡（镇）党组织互通工作、解决问题、共同提高，有效助力结对乡（镇）乡村振兴工作。

四、积极开展消费帮扶

全系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脱贫县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脱贫县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工作。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精神，通过财政预留资金，使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用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同时号召民（辅）警职工、工会组织等积极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五、全力推动白玉县赠科乡依里村、上比沙村帮扶工作

全系统各单位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按照《司法厅2023年定点帮扶白玉县赠科乡依里村、上比沙村工作计划》要求，开展定点帮扶白玉县赠科乡受扶村的具体工作。

（一）助力打造特色农业，实现产业提质增效

1.继续发放青稞种子。结合帮扶村耕地面积较大现状和青稞种植水平，对153户家庭按户发放优质青稞种子，每户200斤，实现青稞种子品质与产量有新提升，依里村、上比沙村加大向农牧局售卖优质青稞种子数量，促进村民增收。

2.继续补贴农业肥料。对153户家庭按每户500元标准补贴农业肥料，助力增收增产。

3.捐赠青稞播种机。协调司法厅向上比沙村捐赠青稞旋耕播种机1台，向依里村捐赠青稞旋耕播种机1台、青稞收割机1台，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4.继续发放蔬菜种子。在充分征求农户意愿基础上发放蔬菜种子，鼓励村民种植蔬菜，提升村民发展庭院经济的积极性。

5.支持发展种植经济。为依里村发放土豆种子1万斤，有机肥2吨，地膜80卷，帮助提高集体种植产值。

（二）助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文明新风

6.继续奖补牦牛出栏。按照每头500元的标准给予村民出栏牦牛奖励，鼓励村民提高牲畜出栏率，帮助村民转变不杀生的观念。

7.持续开展义诊服务。组织有条件的戒毒场所到村开展义诊活动，帮助村民监测健康状况，提升村民健康意识和卫生常识。

8.加大技能培训力度。继续组织开展种植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村民的种植能力和经济意识。

9.持续开展消防培训。组织全体村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为153户村民每户发放插线板，提升防火意识和能力，改变用火用电习惯。

10.组织开展敬老活动。对60岁以上村民给予敬老慰问，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1.配发清洁卫生工具。按每户100元的标准为153户家庭配发清洁卫生工具，每户发放垃圾小拖车1台，帮助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12.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对村道路、水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三）实施精准教育帮扶，共育乡村美好未来

13.持续帮扶初中阶段学生。对初中阶段特别困难学生家庭和优秀初中生，开展教育特别帮扶，配合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每户原则上不超过500元。

14.精准帮扶高中阶段学生。对高中阶段特别优秀学生开展教育帮扶，每户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

（四）聚焦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5.深化结对支部共建。指导帮扶村党支部落实好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16.组织开展考察学习。继续选派村组干部、优秀党员、致富带头人到乡村振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进一步开拓视野、改变思维、借鉴经验，激发推进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17.精准帮扶结对家庭。开展帮扶村家庭全覆盖走访，进一步宣传脱贫攻坚伟大成就和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进行感恩奋进教育，做实做细“一对一”帮扶，实现帮扶措施精准、帮扶效果明显。

18.积极保障工作经费。开展驻村工作经费专项调研，统筹解决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推进。

（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19.打造村组法治元素。在公路两侧安置宣传橱窗，开展法治宣传，丰富村组法治元素，美化村容村貌，提升法治意识。

20.组织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村“两委”、村级法律明白人、党员、村民开展法律条文培训等集中学法活动。

21.开展禁毒防艾教育。组织戒毒系统民警到乡到村开展禁毒防艾法律知识教育宣传。

22.依规进行审计工作。组织戒毒系统审计人员对驻村工作队前期工作进行审计，确保工作程序合法、资金使用合规。

六、强化责任落实和保障到位

（一）全面落实帮扶责任。全系统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以及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班子主责，承办部门主推”工作要求，聚焦司法厅关于乡村振兴阶段性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对标省局制定的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和责任，按照分工，主动入位、对号入座，抓好落实。

（二）强化帮扶资金保障。按照《司法厅2023年定点帮扶白玉县赠科乡依里村、上比沙村工作计划》中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承担帮扶资金要求，相关单位在4月30日前将帮扶款转至指定账户。省成都戒毒康复所做好相关医疗保障工作。

（三）巩固展现帮扶成果。全系统各单位要坚持边推进、边完善、边总结，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创新做法，要将活动的进展、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表现突出的个人和事迹及时上报省局机关党委并推广交流，为更好的开展结对帮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